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12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本公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120425186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120006497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 債券名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 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130 億元，分為甲券及乙券，各券發行金額如下：
  - (1) 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柒拾伍億貳仟萬元整；
  - (2) 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伍拾肆億捌仟萬元整。
- 三、 票面金額：本公司債各券之票面金額皆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四、 發行期間：
  - (1) 甲券發行期間為 10 年期，預計自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1 日開始發行，至中華民國 122 年 7 月 21 日到期；
  - (2) 乙券發行期間為 15 年期，預計自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1 日開始發行，至中華民國 127 年 7 月 21 日到期；惟發行滿十年後，得依本發行辦法第八項規定提前全數贖回。
- 五、 發行價格：本公司債各券皆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 票面利率：
  - (1) 甲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 3.75%；
  - (2) 乙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 3.88%。
- 七、 計付息方式：
  - (1)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2) 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 (3) 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亦不另計付延遲利息。債息之支付不隨本公司信用狀況及財務情形而變動。
- 八、 提前贖回權：本公司債依到期日進行還本，乙券如發行滿十年後欲提前贖回，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於贖回日前通知債券持有人，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九、 遞延支付利息：本公司債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公司於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仍按條件支付利息。
- 十、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券皆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十一、 債權順位：本公司債為累積次順位公司債，債權人受償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非次順位債權人之受償順位，與所有次順位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相同，並依債權比例受償之，且不受其他資本工具牽連(求償順位不會因提供擔保或其他工具改變)。
- 十二、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十三、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四、 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

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 十五、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六、 承銷機構：本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七、 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八、 銷售對象：
  - (1) 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2) 非為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之關係人。
  - (3) 非屬金融機構間相互持有。但非以膨脹資本為目的，與其他金融相關事業以透過協議或其他方式相互持有對方發行之資本工具者，不在此限。
- 十九、 所有本公司贖回或於次級市場買回之本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
- 二十、 除本公司清算或清理依法所為之分配外，本公司債持有人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償付未到期之本息。
- 二十一、 本公司債無利率加碼條件或其他提前贖回之誘因。
- 二十二、 本發行辦法未盡事項，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發行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泰克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1 4 日